宁东基地管委会2018年财政预算情况及

201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支撑保障职能，促进宁东基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预算法》等法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市县级2019年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代编了2019年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收支预算。现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财政及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收支的总体情况

2018年，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布署，以12111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财政运行平衡，收入增长速度位于全区前列，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收入总来源和支出总规模均创历史新高，较好的完成全年任务。

宁东基地2018年本级财政总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 |
| 一般预算收入 | 211,523 | 241,935 | 一般预算支出 | 225,650 | 357,938 |
| 上级补助收入 | 95,955 | 179,870 | 上解支出 | 62,294 | 62,294 |
| 政府性基金 | 32,137 | 28,753 | 政府性基金 | 27,313 | 28,695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41,209 | 95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40,500 | 1,509 |
| 地方政府债券 | 125,150 | 107,226 | 债务还本 | 55,150 | 107,226 |
| 上年结转 | 12,279 | 53,956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53,390 | 22,385 |
|  |  |  | 结转下年 | 53,956 | 32,652 |
| **总收入来源** | **518,253** | **612,699** | **总支出运用** | **518,253** | **612,699** |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管委会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在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部分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等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强化月度、季度收支分析与管理，加大收入稽查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

2018年，宁东基地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990,966万元，较上年增长19.83%，分级次看：实现中央级收入436,996万元，较上年增长32.61%；实现地方级收入553,970万元，较上年增长11.36%，其中：自治区级收入282,323万元，较上年增长32.8%；实现管委会级271,647万元，剔除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PPP股权转让收益4.1亿元，较上年增长11.29%。2018年管委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935万元，较上年增长14.38%，完成年度预算的102.12%，其中：税收收入219,235万元，占90.62%；非税收入22,700万元，占9.38%。基金预算收入实现28,753万元，较上年下降10.53%，完成年度预算的95.8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9.88%。2018年分级次财政收入如下表：

2018年宁东基地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级 次 | 项 目 | 2017年 | 2018年 | 增长率 |
| 中央级 | 公共预算收入 | 329,532 | 436,996 | 32.61% |
|  | 其中：1.税收 | 325,739 | 432,731 | 32.85% |
|  | 2.非税收入 | 3,793 | 4,265 | 12.44% |
|  | 基金收入 | 0 | 0 | - |
|  | **中央级收入小计** | **329,532** | **436,996** | **32.61%** |
| 自治区级 | 公共预算收入 | 212,586 | 282,323 | 32.80% |
|  | 其中：1.税收 | 191,308 | 260,092 | 35.95% |
|  | 2.非税收入 | 21,278 | 22,231 | 4.48% |
|  | 基金收入 | 0 | 0 | - |
|  | **自治区收入小计** | **212,586** | **282,323** | **32.80%** |
| 管委会级 | 公共预算收入 | 211,523 | 241,935 | 14.38% |
|  | 其中：1.税收 | 190,214 | 219,234 | 15.26% |
|  | 2.非税收入 | 21,309 | 22,701 | 6.53% |
|  | 基金收入 | 32,137 | 28,753 | -10.53% |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41,209 | 959 | -97.67%[[1]](#footnote-0) |
|  | **管委会收入小计** | **284,869** | **271,647** | **-4.64%** |
| 分类汇总 | 公共预算收入 | 753,641 | 961,254 | 27.55% |
|  | 其中：1.税收 | 707,261 | 912,057 | 28.96% |
|  | 2.非税收入 | 46,380 | 49,197 | 6.07% |
|  | 基金收入 | 32,137 | 28,753 | -10.53%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41,209 | 959 | -97.67% |
|  | **全口径收入合计** | **826,987** | **990,966** | **19.83%** |

（三）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基地发展总目标和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努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年安排各类财政支出38.81亿元，较上年增长32.2%。

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5.79亿元，较上年增长58.63%，增幅排名全区第一；政府性基金支出2.87亿元，较上年增长5.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1509万元，较上年减少96.27%。详见下表：

宁东基地2018年本级全口径财政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支出占比** |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 1.人员工资及各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 23,404 | 6.03% |
| 2.对委属企业注资 | 98,685 | 25.42% |
| 其中:对投资公司注资 | 92,685 |  |
| 对科创公司注资 | 4,000 |  |
| 对市政公司注资 | 2,000 |  |
| 3.节能环保支出 | 68,025 | 17.53% |
| 其中:污染治理(自治区债券资金) | 50,000 |  |
| 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 7,519 |  |
| 环保设备采购及运行支出 | 5,695 |  |
| 生态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 3,776 |  |
| 环境整治及绿化养护资金 | 1,035 |  |
| 4.宁东基地基础设施相关支出 | 61,192 | 15.77% |
| 其中:学校建设资金 | 14,040 |  |
| 宁东医院新院建设资金 | 14,500 |  |
| 其他镇区基础设施建设 | 32,652 |  |
|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 25,450 | 6.56% |
| 6.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 14,868 | 3.83% |
| 其中:环境整治资金 | 11,082 |  |
| 绿化养护费 | 1,429 |  |
| 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资金 | 2,357 |  |
| 7.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38,893 | 10.02% |
| 8.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14,390 | 3.71% |
| 9.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租金补助支出 | 4,791 | 1.23% |
| 10.公共安全运行支出 | 3,226 | 0.83% |
| 其中:宁东消防运行及设备采购 | 1,988 |  |
| 宁东公安运行支出 | 900 |  |
| 宁东交警运行支出 | 338 |  |
| 11.民政、社保、医疗、教育、扶贫支出 | 5,014 | 1.29%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 **357,938** |  |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 1.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6,812 | 3.30% |
| 2.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 6,500 | 1.67% |
| 3.收回中房物流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资产支出 | 11,148 | 1.33% |
| 4.棚户区改造支出 | 1,477 | 0.38% |
| 5.营业房停产停业、临时安置支出 | 1,300 | 0.33% |
| 6.植被恢复及供电局工作经费 | 1,458 | 0.38% |
|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 **28,69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增加宁东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 **1,509** | 0.39% |
| **2018年支出合计** | | **388,142** |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宁东管委会于2018年4月份开始正式启动宁东基地社保经办工作。按照移交事项，灵武将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基金收缴及相关支付划转至宁东管委会；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三项险种属于银川市市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故这四项基金预算不在宁东管委会反映；失业保险基金因失业相关工作未移交，且宁东管委会无相应机构，各项失业保险支出均在灵武市办理，年底结算后，由宁东管委会支付失业基金支出，故2019年宁东管委会失业基金预算纳入灵武市编制。待此项工作移交后，再由宁东管委会编制预算。

2018年，宁东基地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4681万元。其中：辖区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468万元，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657万元，工伤保险收入完成6556万元。

2.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2019年，宁东基地社保基金支出7170万元。其中：辖区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0万元，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167万元，工伤保险支出6743万元。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编制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四个定位”的新要求，按照“12111”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当年各项财政收入增长的目标任务；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坚持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着力保障与改善民生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继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环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2019年财政可用财力**

**1.财政收入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在分析2018年宁东基地实现收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2019年国际国内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及宁东基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政策要求，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将2019年宁东基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确定为10%。

2019年管委会拟安排一般预算收入266,127万元，较2018年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241,770万元，增长10.28%；非税收入24,357万元，增长7.30%。

2019年宁东基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2018年 | 2019年 | 增长率 |
| 一、税收收入 | 增值税(含营业税) | 143,388 | 159,437 | 11.19% |
| 企业所得税 | 11,096 | 12,316 | 10.99% |
| 个人所得税 | 5,757 | 4,045 | -29.7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683 | 28,508 | 11.00% |
| 房产税 | 12,837 | 14,249 | 11.00% |
| 环保税 | 2,500 | 3,000 | 20.00% |
| 其他税收收入 | 17,973 | 20,215 | 12.47% |
| **税收收入小计：** | **219,234** | **241,770** | **10.28%** |
| 二、非税收入 | 教育附加费 | 17,621 | 19,647 | 11.50% |
| 其他非税收入 | 5,079 | 4,710 | -7.27% |
| **非税收入小计：** | **22,700** | **24,357** | **7.30%** |
| **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 **241,934** | **266,127** | **10.00%** |

（2）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取消和基地招商企业入驻与2019年土地指标评估价的基础上，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0,000万元，较上年下降30.4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9年管委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7万元，较上年增长10.2%，其中：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80万元；宁东担保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7万元。

**2. 2019年财政可用财力**

（1）2018年新财税体制意见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宁东能源基地财税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宁财（预）发﹝2018﹞174号），宁东基地财税体制主要内容为：一是根据现有财税政策实行收入上解。继续实行2011年体制上解政策，即上解自治区财政6.3亿元；按照2016年营改增体制改革要求，管委会财政每年负担因增值税收入划转产生的上划基数为5.04亿元。二是实行定额补助政策。自治区每年定额补助宁东基地3亿元。三是实行自治区级收入增量返还政策。自2017年至2019年三年内，自治区每年在宁东基地的税收收入较2016年的增量（不含资源税），按一定比例补助给宁东基地，逐步退坡，比例逐年递减。2017-2019年分别按照税收收入较2016年增量的100%、90%、80%的比例补助管委会。

（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可用财力

结合自治区财政厅2018年宁东基地新财税体制意见，预计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267,646万元：本级可用财力为203,833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3,813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30,000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宁东基地一般预算可用财力预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 一、本级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 2018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266,127 |
| 减：2011年体制上解基数 | 62,294 |
| **本级一般预算可用财力小计：** | **203,833** |
| 二、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 结算补助收入（预计2亿元） | 70,026 |
| 体制补助收入 | 7,309 |
| 减：2018年增值税上解数据 | -50,438 |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2,030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452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766 |
| 专项转移支付 | 3,668 |
| **转移支付小计：** | **33,813** |
|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30,000** |
| **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 | **267,646** |

（3）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及可用财力

基金预算当年可用财力合计30,757万元，其中：收入2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上年结转10,754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及可用财力

2019年宁东基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1,216万元，其中：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80万元；宁东担保公司预计上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7万元，上年结转159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总计为299,619万元，较上年增加16.24%。**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

在编制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中，根据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相结合，形成全口径预算。

2019年预计可用财力299,619万元，较上年257,751万元增加41,868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16.24%。根据2019年基地经济发展态势，在充分考虑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在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基础上，按照“促改革、调结构、促发展、防风险”的原则，围绕基地2019年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132万元，项目支出287,487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宁东基地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金 额 |
| **一、基本支出** |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含退休） | 9,771 |
| 聘用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1,579 |
| 基本公用支出 | 550 |
| 其他基本支出 | 232 |
| **基本支出小计** | **12,132** |
| **二、项目支出** | 部门运转支出 | 12,804 |
| 其中：1.管委会预算单位支出 | 8,803 |
| 2.宁东相关服务部门支出 | 4,001 |
| 民生专项支出 | 27,428 |
| 其中：1.教育专项支出 | 2,442 |
| 2.扶贫支出 | 945 |
| 3.卫生专项支出 | 7,949 |
| 4.社保、民政支出 | 1,208 |
| 5.保障房支出 | 14,804 |
| 6.平抑物价支出 | 80 |
| 环保和安全支出 | 17,078 |
|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36,133 |
| 基地公用设施运行支出 | 7,651 |
|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出 | 57,768 |
| 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2,000 |
| 宁东基地促进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支出 | 16,664 |
| 其中：1.科技创新支出 | 8,264 |
| 2.招商奖励支出 | 2,400 |
| 3.促进产业发展支出 | 3,000 |
| 4.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配套服务资金 | 3,000 |
| 对企业注资 | 73,000 |
|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27,961 |
| 预留资金 | 5,000 |
| 预备费 | 4,000 |
| **项目支出小计** | **287,487** |
| **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 | | **299,619** |

具体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2,132万元。**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编制政策与要求上年一致。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按照自治区及管委会工资福利政策据实安排；公用及其他基本支出参照按照财政厅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结合管委会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下发相关文件。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522万元，同比增长4.5%。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及财政厅要求，调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助。

（1）安排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9,771万元；

（2）聘用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79万元；

（3）安排基本公用支出550万元（“三公经费”）；

其中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行的原则，本年安排“三公经费”1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4万元。

（4）安排其他基本支出23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6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办公室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元；村、社区办公经费80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87,487万元。**

（1）**部门运转支出预算12,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514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290万元。

A.管委会预算单位支出8,803万元，2018年安排6,054万元，同比增长45.41。为保障管委会各部门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合理合规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根据管委会各预算单位职能工作，将有明确决策依据与支付需求的项目，直接列入各部门项目预算。

---办公室、政务中心、宁东镇(含社区)安排各类运转性支出3,126万元,其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宁东镇古窑子桥东四个片区拆迁营业房停产停业损失费及鸿运宾馆、顾明三家单位征地补偿款290万元；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运行、党务工作培训、为民服务资金配套等党建及监察工作经费689万元；

---规划建设、环保、环境监测与市容管理工作经费1,831万元，主要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核心区空间规划、土地集约节约评价、工程质量政府监督检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点源及审核认定、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系统委托运营等项目支出；

---慰问及困难补贴、编制区域防汛抗旱规划、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社会事务与医疗卫生工作经费495万元，社保工作经费 5万元；

---经济发展及战略规划智慧宁东指挥中心电子大屏采购、园区产业发展及园区规划调整等项目规划、信息化系统运维、人才培训等专项资金1,590万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330万元，财政审计工作经费80万元；

---购置应急救援设备、宁东气象台建设项目、执法装备购置等安全生产及综合执法工作专项资金657万元。

B.宁东非预算服务部门支出4,001万元。

---安排税务、运管工作经费共计1,500万元；

---安排宁东消防经费预算1,071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部队人员经费及专职消防员工资；

---安排宁东公安经费预算1,0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0万元、各类专项工作经费127万元；

---安排宁东交警经费预算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0万元、各类专项工作经费93万元；

（2）**民生专项支出27,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42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1,286万元。

A.教育专项支出2,442万元：按政策要求安排学生教师体检、困难学生食宿补助等经费，依据教师支持计划安排教师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1,743万元；宁东学校物业费等后勤经费及教育工作办公室运行经费684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5万元；

B.扶贫支出945万元：西吉县搬迁移民社会保障补贴，困难补贴级学前幼儿入学补贴345万元，西吉县搬迁居民购房配套资金400万元，彭阳县杨坪村定点扶贫支出200万元；

C.卫生专项支出7,949万元：宁东医院新院设备采购费用6,500万元，应急急救诊疗设备、基本公共设备及医疗检验设备1,211万元，宁东医院综合医改政府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及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免费项目238万元；

D.社保民政支出1,208万元：宁东镇政府社保、医保补贴资金440万元，民政和低保等政策性补贴479万元，镇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财政补贴138万元，灵活就业及创业就业补贴97万元，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19年退耕还林补助专项资金51万元，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3万元（政府性基金）；

E．保障房支出14,804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1,283万元。灵新矿、新民小区、佳能苑、民惠苑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配套资金8,300万元，灵新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被拆迁房屋拆迁安置项目6,000万元，文萃家园、民惠苑小区空置住宅物业费及取暖费504万元；

F.肉类蔬菜储备等平抑物价专项资金80万元。

（3）**环境保护和安全支出17,078万元**：

---宁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补贴9,530万元。根据PPP合作协议、财政可承受能力及项目公司2018年经营预测，暂计划安排PPP项目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9,530万元；

---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经费4,000万元，宁东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项目158万元；

---小煤场环境整治等环境整治项目2,000万元，2018年固废利用补贴费用610万元；

---原磁窑堡镇的垃圾清运和生态修善经费331万元；

---环保清扫车辆采购管委会配套资金249万元；

---化工新材料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基地总体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审核服务费200万元。

（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6,133万元**：

---2019年到期隐形债务还本支出13,876万元。

未纳入债务系统的银行贷款还本8,730万元，国开基金及农发基金还本支出5,146万元；

---2018年利息支出22,257万元，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利息16,012万元；银行贷款利息5,152万元；国开基金、农发基金利息1,093万元。

（5）**基地公用设施运行支出7,651万元**:

---宁东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境卫生、绿化养护5,400万元；

---宁东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政设施、新学校、新医院等物业服务费1,200万元，老年活动中心运营费及设备采购经费300万元，展示中心运营及提升改造费用、企业总部大楼地下车库车位等费用281万元；

---六十大庆及建国70周年大庆宣传经费350万元，宁东公共交通运行补助120万元。

（6）**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出57,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948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11,820万元。

---化工新材料园区及煤化工园区道路、管廊、污水处理、供热管网、特勤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园区项目七通一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宁东医院新院、群众活动中心、铝下游园区道路工程等在建项目；保障房、信息化、1-8区提升改造、清水营塞上边城景区项目等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计安排资金52，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794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11,820万元；

---灵新矿老矿区棚户区拆迁2,500万元；

---园区镇区植树、绿化项目资金1,800万元；

---东龙商业区采暖工程316万元，沃凯珑等3家企业出入口蒸汽管线迁改费用270万元;

---安排能化公司以前年度项目建设资金268万元，主要用于与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以前年度项目建设资金款、劳动保险及投资回报资金。

2019年，基地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史无前例，新开工的大项目比较多，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除管委会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61,108万元建设资金外，要积极争取上级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转移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涉及跨区域的滨河到宁东的快速通道、宁东基地产业研发中心等项目可争取自治区都市圈产业基金支持，统筹各类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7）**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000万元**:

---安排政务中心“多评合一”等费用1,000万元。

---安排规划工作及环保评价工作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经发局、战略规划局、建设局、环保局等单位开展的园区及产业的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的环评，以管委会决定为准。

（8）**宁东基地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支出16,664万元**:

A.科技创新支出8,264万元。

---安排战略规划局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科技创新及人才专项资金7,06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科技后补助、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科研平台建设等项目补助配套资金3,164万元；

---安排战略规划局与宁东科技创业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1,200万元，用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

B.招商奖励支出2,400万元。

---为扩大政策优势，吸引企业落户宁东，安排招商十条奖励资金2,400万元。

C.促进产业发展支出3,000万元。

---安排经发局宁东基地企业（中小）发展、“稳增长”及工业企业综合奖补资金8,600万元,其中2018年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对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的我区典型经验单位奖励资金3,000万元,自治区财政下达综合奖补资金2,600万元，管委会本级安排3,000万元。

D.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配套服务资金3000万元。

---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民营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对民营企业融资奖励；财政贴息；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等资金3000万元。

（9）**对委属国有企业注资73,000万元**:

---增加宁东投资公司注册资金60,000万元，由投资公司统筹用于宁东产业发展基金、都市圈产业基金、对宁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低成本化园区项目出资；

---增加宁东担保公司注册本金10,000万元，提高公司担保能力，其中使用公共预算安排8,784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1,216万元；

---增加宁东市政公司注册本金3,000万元。

（10）**征地拆迁补偿支出27,961万元**: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费用及土地支出费用13,808万元，均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其中：用于支付收回中房物流园费用9,361万元、中石化长城能源已完成供应的7宗土地和泰和项目东侧三角地土地补偿553万元，其他征收拆迁补偿费支出3,894万元；

---安排宁东镇政府2016年环境整治资金10,337万元；

---安排宁东镇政府古窑子桥东等拆迁营业房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960万元;

---化工新材料园区林业补偿费2,856万元。

**（11）预留资金5,000万元**:

---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励金65万元;

---调整工资和社保调标、道路水毁抢修、管委会指令性等应急工程等4,935万元。

**（12）预备费4,000万元**，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安排当年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3%，用于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需要以及其他未预见性支出。

**（三）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

针对宁东基地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和自治区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初步计划，将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新增债券预算计划情况**

**新债券收入：**预计自治区安排宁东基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低于70,000万元，2019年1月自治区财政厅已提前告知安排管委会2019年地方债券资金40,000万元，最终数据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数据为准。

**债务预算支出初步计划：**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债券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预）指标〔2019〕5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管委会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0,000万元，要求“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金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支持规划内生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经与经发局、规划建设土地局、投资公司、市政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沟通，为加强宁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建议上述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1）安排化工材料园区南区建成区地上管廊、污水、给水及绿化项目2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5.64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地上管廊13.3千米、电伴热污水管道75千米、污水监控池9座、给水管道12千米，目前项目正完善设计，预计3月底前完成项目批复、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安排化工新材料园区鸳鸯湖片区启动区道路及给排水工程10,000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4.05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道路11.07公里，由一条主干路和六条次干路组成；给水工程10.66公里，排水工程10.99公里。目前已完成设计批复，正在开展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预计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程并开工建设。

（3）铝下游产业园区三号路、四号路及园区断头路打通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安排10,000万元。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3.42亿元，新建经三路辅路，广宝西路、广宝东路、京能南路、广银北路和宝胜路6条道路，总长11.69公里。新建广银南路绿化工程和交通设施，道路长度2.52公里。该项目已于2018年11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3月底复工。

为加快支出进度，建议将上述资金拨付宁东投资公司，规划建设土地局、投资公司、市政公司要严格按照本次确定的资金安排意见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监理制等制度要求，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2019年自治区实际安排宁东基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超出已提前下达40,000万元的部分，具体投入项目由党工委、管委会另行研究决定。

1. **置换债券计划情况**

2019年，管委会到期政府债券52,735万元，其中：2014年一般债券1,5000万元，2016年一般债券17,342万元，2016年置换债券20,393万元。经与财政厅沟通，可通过转换债券安排，本级财政不需要安排资金。

三、2019年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一）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及可用资金情况**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可用资金情况**

2019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预计可用资金11,308万元。其中：当期征缴收入为7,377万元，较上年增长86%。2018年结余3,931万元。

**2.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可用资金情况**

2019年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可用资金2,957万元。其中：当期征缴收入为657万元，2018年结余2,300万元。

**3.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可用资金情况**

2019年工伤保险预计可用资金6,743万元。其中：当期征缴收入为6,556万元，2018年结余187万元。

**（二）2019年社保基金支出及结转情况**

2019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为26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35万元，丧葬抚恤支出17.5万元），结转11,138万元。

2019年统筹城乡居民预计支出167万元，结余2,790万元。

2019年工伤保险预计6,743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6,419万元（医疗待遇支出5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4万（工伤保险储备金）。由于宁东管委会辖区工业企业较多，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逐年增多，预计2019年收不抵支，收支节余为-186.96万元。

四、2019年重点工作和思路

（一）强化财税征管，着力提升保障能力。2019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和“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惯性影响，管委会财政要始终以财政增收为中心，强化征管措施，依法推进综合治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税种监控，加强收入分析与预测，盯紧盯牢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依法有序加强征管。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依法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压缩陈欠，杜绝新欠。加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收缴力度，应收尽收，顺利实现了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着力打造优质的低成本化园区。园区是工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载体，配套设施就是园区的生命，对招商引资工作会造成巨大影响。对于目前正在大力开发的多个园区，宁东基地都坚持适度超前的理念科学合理规划各项配套设施。园区道路、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处理、消防安全等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巨大，投资必须超前，短期难以见效，但该投资支出始终要处于财政保障的优先地位，2019年管委会通过多种渠道预计安排超过15亿元用于上述各项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同时采取PPP合作、特许经营、投资入股等方式，调动各类社会资金，参与配套设施建设需要；要深刻认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理解企业对于盈利的追求和成本控制的需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补贴政策，有效的降低企业的各类生产要素成本，营造适宜的营商环境，打造优质的招商平台。

(三)落实创新驱动和人才发展战略。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宁东基地要推进工业生产和科技研发的深度整合，突出企业的创新地位，紧紧围绕自治区沿黄科技改革试验区工作，支持企业培育科研力量，强化产业技术攻关、依靠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企业节能降耗及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科技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培训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煤化工人才高地，对于已经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并认真落实，让科技人才切实感受到宁东基地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真诚；同时持续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环境，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不断创新人才培育机制，打造能让人才充分发挥作用优质平台，为此，2019年安排科技创新及人才专项资金8,364万元。安排8,400万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发展，提高科技对企业与园区发展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构建与完善科技企业服务体系，支持运用投资、科技孵化、政策补贴等形式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技术人才创新创业。

（四）坚持改善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坚持有保有压，不断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向民生倾斜的力度。大力推进脱贫富民政策，为定点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购置、移民社保生活教育补助等事项安排945万元。安排1.48亿元，用于灵新矿、民惠苑棚户区改造项目、解决公租房物业及取暖问题，改善人民群众和企业用工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在落实生公用经费标准的基础上，又安排2,000万元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社会保障事业投入，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低保、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等资金预算2,400万元。为提高宁东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医疗保障水平和日常就医需求，安排宁东医疗和公共卫生中心设备采购、公共卫生服务配套、公立医院改革等资金8,000万元。

（五）构建资本服务平台促进产业发展。为提高基地产业配套服务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融合，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加快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继续对宁东投资公司、宁东担保公司投入资本金7.3亿元左右，从财政支出端，运用财政杠杆撬动，重点通过设立宁东产业发展基金、参与都市圈基金、直接出资入股等方式，提高投融资能力建设，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助推产业发展，积极构建财政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融合的投融资体系，重点支持江苏百川、乙二醇、泰胜、百斯特等对宁东基地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引领作用的项目投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引导作用。

（六）继续加强财政管理、防洪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夯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础，全面推行电子化、网络化支付，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执行主体的地位。三是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对当年预算未能执行的项目资金、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专项结转资金，由管委会全部收回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做好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各类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五是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六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发生，妥善处理存量隐形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名词解释

1.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2.三大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8.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

附件：1. 2019年宁东基地管委会预算附表

1. 2017年PPP股权转让收入40,774万元，该项收入为一次性收入。 [↑](#footnote-ref-0)